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陶琨女士（召集人）、周荣忠先生、刘静女士；

2、审计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陶琨女士；

3、提名委员会：

沈朝晖先生（召集人）、刘静女士、廖佩玉女士；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静女士（召集人）、沈朝晖先生、周荣忠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